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浙天行审202014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0/9/11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天台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项目
建设位置	天台县玉湖洪区块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2996.4m <sup>2</sup> ，地下建筑面积28597.8m <sup>2</sup> 。机动车停车位686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210个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 9112385